

平等让我们更加安全：卑诗省政策改革的人权考量 —— 执行摘要

意见书 | 2021 年 11 月

查阅意见书完整版（英文）：bchumanrights.ca/SCORPA

有关警务中是否存在系统性种族主义的辩论无需再继续，因为系统性种族主义尤其是但不仅仅是影响着卑诗省的原住民和黑人。是时候采取行动了。

长期遭受警务歧视之苦的社区一直在分享他们的故事并呼吁变革，卑诗省议会警务法改革特别委员会（Special Committee on Reforming the Police Act, SCORPA）也听到了他们的心声。来自温哥华和尼尔森警察局以及素里、邓肯和乔治王子城皇家骑警的数据分析结果（详见意见书完整版中的附件 B）也证实了这些社区长久以来的呼吁：

- 取决于不同的辖区，原住民和黑人在逮捕/指控案件中的占比严重或明显过高。西语裔和阿拉伯/西亚裔在许多辖区也占比过高。
- 大量警方行动都涉及到有心理健康问题的人士。在许多辖区，原住民、黑人和阿拉伯/西亚裔在此类行动中的占比也明显过高。
- 虽然女性在警方逮捕/指控案件中的占比普遍较低，但在卑诗省大多数参与调查的辖区，原住民女性逮捕案件占比都严重或明显过高。例如，在许多情况下，她们的被捕率已超过白人男性。

这些种族性差异未必仅仅是警务实践本身的偏见的产物，许多制度中的系统性种族主义也导致了对原住民、黑人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过度定罪。无论原因有多复杂，警方以及司法系统和政府中的其他参与者，都有义务主动解决影响原住民和黑人（以及 Wortley 教授的数据分析中详述的其他群体）的系统性不平等问题。

在意见书中，卑诗省人权专员建议改革省内一系列警务活动，通过促进平等来减少系统性种族主义并提升公共安全。

我们提出的建议基于以下四大重要前提：

- 本国的警务工作起源于意在控制原住民的殖民任务，以便让殖民者踏上这片土地
- 警务工作的首要任务是促进和保护社区的安全
- 歧视性警务不但无法保护社区，还会带来潜在危害，换言之，平等对社区安全至关重要
- 警务改革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下述建议是实现警务公平的起点：

履行卑诗省对原住民的义务

1. 卑诗省政府应在政府层面上与原住民进行合作，共同修订《警务法》。
2. 卑诗省政府应提供资金援助，使原住民部落能够成为《警务法》改革过程中的合作伙伴。

分类数据资料

3.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长应采取措施修订《警务法》，明确授权警方收集基于种族和其他人口统计数据，以解决警务中的系统性歧视问题。
4.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长应要求警务署长使用原住民数据治理模型，与根据数据法律建立的社区治理委员会一起制定并监督分类警务数据标准。
5. 在建立社区治理委员会之前，专员建议警务署长先与社区接触，然后利用原住民数据治理模型，依照《警务法》第 s.40(1)(a.1)(vii)条针对收集、使用和披露分类警务数据的具体规定，制定相关标准。
6.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应与社区治理委员会（或在社区治理委员会成立之前经由社区参与）进行协商，制定省级数据保留时间表，并要求所有警务部门在数据库内保留已分类且无身份特征的数据资料，以用于研究及其他合法目的。
7. 律政厅长应扩展卑诗省信息及隐私专员办公室的职权与能力，以保括与省级警务数据标准所涵盖的数据收集、使用或披露相关的投诉或疑虑调查。

街头临检

8.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应修订《省级警务标准》6.2 警察拦停（或与警察拦停相关的后续标准），以减少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警察行动的问责性，并确保收集的资料仅用于问责，详见意见书第 47 页。



9.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应实施针对警察交通拦停的《无偏见警务标准》。这一标准应通过要求所有警务部门制定统一政策，最大限度地减少警员在主动警务实践（如酒驾临检）中的自由裁量权，从而交通拦停时不带偏见。

减少警方职责

10. 卑诗省政府应与包括原住民、联邦、省及市政府在内的各级政府合作建立工作框架，从警务预算中重新分配资金，用于投资平民主导的服务，以帮助面临心理健康和物质滥用危机、无家可归以及其他挑战的人士，通过增加社会服务而非刑事司法途径来满足他们的需求。
11.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应调整 9-1-1 服务，以确保在涉及心理健康危机的事件中警方仅作为最后手段而非默认的第一响应者。详情请见意见书第 58 页。
12. 卑诗省政府应大量投资平民主导（即由社区机构而非警方或卫生局主导）的心理健康与物质使用服务，包括：
 - 建立由多学科团队组成的紧急响应中心，成员包括心理健康临床医生、护士、社工和同侪工作者，他们可以提供超越医学模式诊断及治疗的全面支持。
 - 增加对复杂护理之家和物质滥用治疗的投资，以帮助由严重心理健康问题及物质滥用需求的人士。详情请见意见书第 58 页。
13. 卑诗省政府在制定省级无家可归应对策略时，应着手解决警务、无家可归、心理健康以及物质滥用的交叉问题。
14. 各教育局应终止学校联络官（School Liaison Officer, SLO）计划，除非能够证明学校拥有无法经由其他途径满足的实际需求。在进行需求评估时，教育局必须将重点放在继续执行 SLO 计划对原住民、黑人和其他学生群体的影响。
15. SLO 的社会心理和教育职责应重新指配给其他有指导及领导经验的平民，涉及的领域包括课外活动、青少年儿童心理咨询、创伤知情实践、性侵害预防、物质滥用教育以及霸凌预防。原本用于 SLO 计划的资金和资源应重新分配给平民以履行上述职责。

警方问责

16. 律政厅应为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法律维权计划提供资金，以便为皇家骑警民事审查及投诉委员会（Civilian Review and Complaints Commission, CRCC）、独立调查办公室（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s Office, IIO）、卑诗省警务投诉专员办公室（Office of Pol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OPCC）以及卑诗省人权审裁庭等机构的投诉或调查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建议与代理。



17.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应制定计划和时间表，以尽快实现 IIO 完全平民化的目标。
18. OPCC 应制定计划和时间表，以尽快实现 OPCC 完全平民化的目标。
19.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应制定计划和时间表，要求 CRCC（在回应来自卑诗省的投诉时）尽快朝着完全平民化的目标迈进。
20.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应确保皇家骑警依照卑诗省警务调查委员会（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Policing）的建议置于 OPCC 的监管之下，或者确保 CRCC 的法律及投诉程序与 OPCC 协调一致。
21.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应扩大 OPCC 的职权，使其能够自行调查投诉、承担任何调查责任或将投诉转交至 IIO 进行调查。如扩大 OPCC 的权责，则必须对 OPCC 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22.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应使用在《警用法》第 s.74(2)(t.4) 条中列明的监管权，立即扩大 IIO 的职权，纳入性侵犯调查。如扩大 IIO 的权责，IIO 调查人员则必须积累专业知识，全面了解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3. 应采纳受虐待妇女支持服务中心向 SCORPA 提出的建议，即政府须全面评估警方对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的应对情况。
24. 律政厅长应采取措施修订卑诗省《人权法典》，将社会状态和原住民身份列为受保护的理由。
25. 应修订《警用法》，以确保警察局能够代表所服务的社区，特别是不成比例地受到警务影响的社区，包括要求每个警察局都有原住民代表。
26.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应与卑诗省内的皇家骑警合作，在省内不同地区设立地方民事警察局或委员会。
27.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应制定额外公开报告要求，以便警察局提高其透明度并强化问责制。
28. 卑诗省政府应建立一个强大且资金充足的原住民平民警察监督机构（或声誉良好的现有平民监督机构在各辖区的分支机构），其中必须包括原住民妇女和女孩以及 LGBTQ2SAI+ 代表，包括多种原住民文化背景，正如在《失踪及被谋杀原住民妇女和女孩调查》最终报告中呼吁的那样。原住民平民监督机构应获得的权力详列于意见书第 71 页。
29. 在省政府建立原住民平民监督机构之前，在每一起原住民死亡或严重受伤案件的调查中都应指派一名平民监督员。政府应清除妨碍他们有效参与的任何障碍。



以人权、平等、安全和正义的名义，人权专员敦促警务法改革特别委员会及卑诗省政府采纳这些建议以及来自多方的重要意见，不要回避，积极地重新构想本省警察应发挥的作用。

